

##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：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中煤”）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，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 5,000 万股（简称“本次增持计划”）。
-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：中国中煤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6,000,300 股 A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.05%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。

#### 一、 增持主体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中国中煤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，中国中煤直接持有公司 7,605,207,608 股 A 股股份，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2,351,000 股 H 股股份，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8.36%。

#### 二、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中国中煤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#### 三、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

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和自身资金安排，中国中煤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6,000,300 股 A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.05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国中煤持有公司 7,611,207,908 股 A 股股份，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2,351,000 股 H 股股份，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8.40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，后续将不再继续实施。自本次增持计划发布实施后，公司股价逐步回升企稳，股价涨幅近七成，客观上对公司股价的稳定与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，达到了预期目的。

#### 四、 律师核查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：

中国中煤作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；中国中煤于增持期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，本次增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增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规定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五、 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中国中煤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（三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16 日